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6月17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董事8名,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董事高永坚先生、独立董事徐印州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原激励对象王志杰先生、郭秦先生、何振东先生、黄剑锋先生、梁昌伟先生、周朝波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同意取消上述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且2013年5月14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585,531,765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减少至20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19人,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人。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16.58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33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4.36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72元。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高永坚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截止2013年6月14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届满,由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股价低于行权价,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内未行权,且公司经审计后的2012年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与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166.634万份、首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3.5913万份,共计期权份额170.2253万份。

注销后,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49.951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7737万份。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高永坚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授信综合限额及额度8,000万(可用于第三方保函业务,贸易融资限用于叙做2-4类业务品种)需以投入银行合作运营业务的部分ATM设备作为抵押物、以投入银行合作运营业务的部分ATM设备的收费权作质押担保,同时杨文江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限1年。公司授权杨文江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6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晓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监事龚穗娟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相关规定调整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照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原激励对象王志杰先生、郭秦先生、何振东先生、黄剑锋先生、梁昌伟先生、周朝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上述6人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减少至20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19人,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人。经核查,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20人均为在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0年12月1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御银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0年12月1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会议之后,御银股份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御银股份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2011年5月30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御银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5月30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

3、2011年6月15日,御银股份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御银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

4、2011年6月15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6月16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2.50万份股票期权。

2011年6月15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御银JLC1,期权代码:037542。

6、2012年5月14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30.95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44.2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为6.94元;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2年5月14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相关规定调整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并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7、2012年5月31日,御银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11.0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1名激励对象,授权日为2012年5月31日,剩余的33.15万份预留期权将予以取消;独立董事就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5月31日,并同意1名激励对象获授11.05万份预留期权。

2012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12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御银JLC2,期权代码:037592。

9、2013年6月26日,御银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及注销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减少至20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19人,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人。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49.951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33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7737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72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3年6月26日,御银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相关规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并核实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调整及注销原因及调整方法

1、鉴于原激励对象王志杰先生、郭秦先生、何振东先生、黄剑锋先生、梁昌伟先生、周朝波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取消上述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减少至20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19人,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30.95万份调整为320.45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11.05万份。

2、2013年5月14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585,531,765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Q=Q_0\times(1+n)=320.45$万份$\times(1+0.3)=416.585$万份;

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Q=Q_0\times(1+n)=11.05$万份$\times(1+0.3)=14.365$万份;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P=(P_0-V)/(1+n)=(6.94-0.01)$元$/(1+0.3)=5.33$元。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P=(P_0-V)/(1+n)=(7.45-0.01)$元$/(1+0.3)=5.72$元。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截止2013年6月14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届满,由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股价低于行权价,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内未行权,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再行权。

同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与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均为: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160%。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孰低者,净资产指扣除因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产生的资本公积的金额。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与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为: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25%, 低于15%;201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053,846.73元,比201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047,869.79元增长31.91%,增长率低于160%,均未达到相应行权期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与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未满足。

综上所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166.634万份、首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3.5913万份,共计期权份额170.2253万份。

经本次调整及注销后,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49.951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33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7737万份,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72元。调整后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及注销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　宁	董事长助理	34.476	0.0453%
2	高永坚	副总经理	17.238	0.0226%
3	徐德银	副总经理	17.238	0.0226%
4	李克福	副总经理、公共事务部总监	17.238	0.0226%
5	陈国军	财务总监	8.619	0.0113%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4人)		155.142	0.2038%
7	预留股票期权(共1人)		10.7737	0.0142%
合　计			260.7247	0.3424%

三、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发表的独立意见

1、经查阅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经查阅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相关规定调整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2、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照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告由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赖江临、吴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期权调整和本次期权注销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本次期权调整和本次期权注销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期权调整和本次期权注销尚需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3-022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在公司新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3年6月20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3年6月26日8:30;

(2)会议地点:公司新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许鸿峰、独立董事张咸胜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保障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充,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参与竞买大溪镇DX040208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3年6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许敏田(主任委员)、张咸胜、钟永成;

(2)审计委员会:钟永成(主任委员)、朱亚元、严先发;

(3)提名委员会:张咸胜(主任委员)、朱亚元、许敏田;(不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亚元(主任委员)、钟永成、许敏田。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严先发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3年6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3-023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在公司新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监事会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3年6月20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3年6月26日10:00;

(2)会议地点:公司新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保障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充,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3-024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6日,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参与竞买大溪镇DX040208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参与竞买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挂牌方式出让的大溪镇DX040208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挂牌人:　温岭市国土资源局

2、挂牌地点:温岭市招投标交易中心(九龙大道166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　DX040208

2、地块坐落:　大溪镇三池窟村

3、出让面积:　7.2874公顷(约为109.311亩)

4、出让用途:　工业用地

5、容积率:　≥0.8且≤2.0

6、绿地率:　20%

7、建筑密度:　≥26%且≤55%

8、挂牌起始价:9,300万元

9、竞买保证金:1,860万元

10、出让使用期限:　50年

挂牌起始价不含城市建设配套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竞得人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出让金总额3%的土地契税和0.5‰的印花税。本次竞买土地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最终成交价以温岭市国土资源局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　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公司将根据竞买进程及时公告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保障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充,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履行了正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保障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充,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3-025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财务总监陈文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3年5月10日辞职,且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

201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严先发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关于拟聘任严先发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严先发先生简历

严先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天津财经大学EMBA在读,中级职称(会计师、经济师),浙江大学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曾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身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严先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3-1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5日在上海久事大厦会议中心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共持有代表公司1,540,594,720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992%,会议由董事长王运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40,594,720	1,540,578,452	8,000	8,268	99.9989%

(二)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40,594,720	1,540,578,452	8,000	8,268	99.9989%

(三)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40,594,720	1,540,578,452	8,000	8,268	99.9989%

(四)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40,594,720	1,540,578,452	8,000	8,268	99.9989%

(五)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40,594,720	1,540,578,452	13,200	3,068	99.9989%

(六)审议公司关于 2013 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20,482,612	220,466,344	8,000	8,268	99.9926%

(七)审议公司 2013 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20,482,612	220,466,344	8,000	8,268	99.9926%

(八)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1、选举王运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40,257,161	99.9781%

2、选举柳光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40,262,990	99.9785%

3、选举王振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40,694,769	100.0065%

4、选举赵风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40,701,525	100.0069%

5、选举吴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40,693,237	100.0064%

6、选举徐立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40,715,568	100.0078%

7、选举郑良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40,701,624	100.0069%

8、选举孙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40,701,337	100.0069%

9、选举夏大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40,582,952	99.9992%

10、选举邵世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40,587,352	99.9995%

11、选举皋玉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40,582,852	99.9992%

12、选举金明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40,581,652	99.9992%

13、选举徐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40,613,452	100.0012%

(九)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1、选举赵亚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40,583,106	99.9992%

2、选举冯俊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40,580,455	99.9991%

3、选举李政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40,585,069	99.9994%

4、选举李爱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40,598,732	100.0003%

(十)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40,594,720	1,540,578,452	13,200	3,068	99.9989%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40,594,720	1,540,578,452	11,200	5,068	99.9989%

上述第六项和第七项议案涉及公司与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和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的关联交易,中电投集团和中国电力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林尚乾律师和叶菲律师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3-1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